



滨州 18 家企业 上榜 2025 中国品牌价值评价榜单

上榜企业数量、品牌强度均位居全省第 2 位,品牌价值列全省第 3 位

□晚报记者 隆卫

12月26日,市政府新闻办召开2025年滨州市质量发展工作新闻发布会。发布会介绍,2025年,滨州市市场监管局深入贯彻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《山东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》和市委、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,持续深化质量强市建设,全市质量发展工作取得新成效,2024年度市场监管专项考核质量工作获A等次,取得优异成绩。

聚焦质量创新要素投入,持续加强计量、标准、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设施建设,取得积极成效。创新平台能级跃升,山东省高端铝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加快建设,累计建成9个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,2个国家级质检中心和5个省级质检中心,实现重点产业链质量服务全域覆盖、精准触达。推动7家企业获得“泰山品质”高端认证,滨州电解铝入选全国首批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。质量技术

帮扶成效明显,深入开展“百千万”益企服务工程,开展“纾困解难惠企”“质量品牌立企”“标准引领助企”“知识产权强企”“平台建设利企”五大行动,全市走访企业(个体工商户)10161家,收集需求661个,解决需求631个。加油站计量非现场监管获批全省2025年度“揭榜挂帅”项目和滨州市优化营商环境“十大揭榜挂帅”项目;“赋能商用厨具产业提质增效”做法成功入选全国质量技术帮扶典型案例(全国7个),在全国推广。标准创新发展动能增强,全市新增各类标准115项,1家企业(益丰新材料)入选省级高水平标准化基础项目,智能制造标准应用领域实现国家级标准化试点“零”突破,我市顺利建成国家级产业链标准化试点,邹平市成功创建标准化创新发展区域品牌。

坚持以深化品牌故事挖掘行动为牵引,聚焦我市产业特点、企业特点和产品特点,梳理品牌文化、凝练品牌内

涵,推动品牌建设提档升级。实施品牌梯次培育,创新打造“好品滨州”质量公共品牌,印发《“好品滨州”质量公共品牌管理办法》,构建“企业(产品)+区域+地理标志”品牌体系,91个品牌主体入选“好品滨州”名单。推进品牌高端化,扎实开展品牌提升群星行动,全市“好品山东”达到21个,地理标志产品达到16件、证明商标达到38件;18家企业上榜2025中国品牌价值评价榜单,上榜企业数量、品牌强度均位居全省第2位,品牌价值列全省第3位。加强品牌宣传推介,高标准举办2025中国品牌日(滨州)活动;打造“好品滨州”“品牌故事挖掘”宣传专栏,录制“好品滨州”系列宣传视频;组织魏桥纺织、滨化集团、中裕食品、无棣贝瓷等企业参加跨国公司领导人峰会、2025港澳山东周、越南“好品山东”展等活动,持续提升滨州产品、滨州品牌影响力。

坚持聚焦民生导向,持续加大监管力度,创新监管手

段,实施“抽检+监管+执法”联动,围绕“三品一特”等7大领域定期开展风险会商。全市86265台在用特种设备安全平稳运行,法定检验率保持100%,健全液化石油气“线上+线下”监管做法获全省推广。实施群众餐桌“放心肉”工程,累计检查肉及肉制品生产企业433家,覆盖率92.13%。重点工业产品抽查2829批次,问题发现率达到4.67%。开展药品“清源”行动和农村地区药品卫生室专项检查,检查药品经营使用单位864家,医疗器械单位1072家次。成功举办2025年山东省暨滨州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,应急处置能力实现有效提升。

坚持以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为抓手,多渠道汇集质量资源,打造质量发展要素高地,推动质量发展环境不断优化。质量强链建设稳步推进,持续深化高端铝、纺织服装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省级试点,绘制质量图谱,攻克质量问题,推动传统产业向“高端

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”转型,纺织产业入选省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,愉悦家纺获省长质量奖提名奖。质量人才建设持续加强,持续举办首席质量官、标准人才等公益培训,全年培训质量相关人员800余人次;各级政府质量奖、“好品山东”等企业首席质量官聘任率达100%;2名个人获山东省首席质量官典型(愉悦家纺、魏桥纺织首席质量官)。质量融资增信全面赋能,2025年为131家企业提供质量融资增信授信额度近60亿元,实际放贷金额29亿元;市级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累计兑现超7000万元。

下一步,滨州市市场监管局将围绕质量强市建设目标,在提升整体质量水平上持续发力,继续加强质量政策供给,推进质量提升,持续完善“好品滨州”品牌培育体系,鼓励支持企业申报“好品山东”、省长质量奖等一批高端品牌,扩大品牌知名度。

《滨州市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 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

□晚报记者 荆常忠

《滨州市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已经市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11月29日市政府令第21号公布,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。12月25日上午,市政府新闻办举行政策例行吹风会,邀请市司法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城乡水务局负责人介绍《办法》有关情况,并回答记者提问。

发布会介绍,2025年初《办法》被列入市政府立法工作计划,市卫生健康委起草《滨州市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(送审稿)》,6月中旬报市司法局审查。6月底至8月底,赴威海、青岛、徐州

等地学习有关立法经验做法;深入滨城、阳信等地调研,听取有关部门单位、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代表的意见建议;向公众公开征集意见,并书面征求市人大、市政协、市直各部门、县(市、区)政府、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;与市直有关部门、立法咨询专家就有关条文进行研究论证,并征求省司法厅相关处室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,形成《办法(草案会签稿)》。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乡水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19个部门会签,形成《办法(草案)》。经市司法局审查,《办法(草案)》符合上位法的规定,符合立法技术要求,体现了相关立法原则,主要制度及措施必要、可行、合

法。

发布会介绍,《办法》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法律、法规,同时借鉴了其他地市先进立法经验,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。《办法》共二十七条。

第1-4条:主要规定立法目的和依据、适用范围、政府职责、部门职责。明确市、县两级人民政府职责,列明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职责。

第5-10条:主要规定从业人员、卫生培训、水质标准、设备设施、涉水产品和消毒产品、水质检测。规定从事现制现售饮用水供水、管水工作的人员应当取得健康合格证。

明确现制现售饮用水出水水质标准。明确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设置要求。规定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建立水质检测制度。

第11-15条:主要规定尾水利用、巡查维护、材料更换、信息公示、信息报送。规定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应当采取节水措施,明确产水率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。要求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及时更换水处理材料。规定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应当公示营业执照等信息。

第16-20条:主要规定应急处置方案、管理档案、突发事件处理、监督检查、社会监督。规定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应当制定突发卫生事件

应急处置方案,定期检查并及时消除隐患。明确现制现售饮用水污染事件的报告、调查、处置流程和要求。明确社会投诉举报途径和处理要求。

第21-27条:主要规定指引条款、处罚条款、追责情形、概念条款、施行日期。针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“供应的饮用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”等违规行为设定了处罚依据和标准。

现制现售饮用水,是指通过水质处理器现场制作并直接散装出售的饮用水。据不完全统计,2024年,全市有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主体1800多个,设备5300多台,覆盖1500多个居民小区。